附件3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考核办法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师岗位考核工作,激励教师高质量地承担 学院的各类教学任务,并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,经院务会研 究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(一) 基本要求

- 1.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,为人师表,能够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,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:
 - 2.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;
- 3.认真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,积极参加教学改革、科学创新、 社会实践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;
- 4.在工作中不断提高师德修养,教书育人;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;
- 5.加强学习,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和高等教育发展的 前沿动态;加速知识更新,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、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。

(二) 工作量要求

教师工作量=教学工作量+教研工作量

1. 教学工作量

职称 教学工作量 (学时/学年)	见习助教 实 验 员	助教助实	讲 师 实验师	副教授高实	教 授
体育教师	320	340	380	400	420
其他教师	300	320	340	360	380

2.教研工作量

教研工作量标准为不低于40学时/学年,不超过80学时/学年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(一) 教学工作量考核

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师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》(中矿大徐海教〔2020〕8号),教学工作量由教师个人申报,并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申报表》(见附件3-1)和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3-2),系、部和教务处进行审核。对教师教学工作量达不到额定教学工作量60%者,停发全部岗位津贴,并按完成比例发放基本工资;超过60%但未达到80%者,按60%发放岗位津贴;超过80%但未达到额定工作量者,按80%发放岗位津贴。年终考核时,对上一学年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。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者,学院可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待岗,其待遇按新岗位进行调整。连续两年未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者,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,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解聘。

(二) 教学质量考核

课堂教学效果测评分为两个部分:专家同行评教和学生评教。评教比例按学院文件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执行,专家同行评教权重为 40%,学生评教权重为 60%,测评标准分为四个档次: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- 附件: 3-1.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申报表
 - 3-2.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情况汇总表
 - 3-3.徐海学院系、部教研活动记录表